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16: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及相关客户就之前签署的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相关产品及PC构件等产品合同，重新签署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元的三方协议，旨在将公司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